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五)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六)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轩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蕾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八)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九)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十) 董事、监事秘书王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十一)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87,97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是否%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35,88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3%;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4,4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说明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9,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32,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在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6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在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82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0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3%	IPO前取得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IPO前取得
合计	9,685,250	13.2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3%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合计	9,685,250	13.2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731,311	1.00%	2021/11/23-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74.21-92.6	59,261,373.68	4,468,689	6.11%
杭州南海	1,289,626	1.76%	2021/1/16-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89-98.1	97,669,657.04	3,195,624	4.3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转购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次减持的其他承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国际广场A1座1004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无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乾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赵乾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乾熙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赵乾熙先生,1972年出生,西北大学法学学院经济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陕西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同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陕西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意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乾熙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6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四)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因原职工监事王立哲女士辞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秦晓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王立哲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秦晓雨女士,1996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EDHEC Business School)风险管理专业(Risk&Asset Management),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最近五年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响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跃升先生

6.会议议程: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4,81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163%。

2.会议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收到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异议者,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形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3%;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4,4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说明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9,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32,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在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6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在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82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0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3%	IPO前取得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IPO前取得
合计	9,685,250	13.2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3%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合计	9,685,250	13.2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731,311	1.00%	2021/11/23-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74.21-92.6	59,261,373.68	4,468,689	6.11%
杭州南海	1,289,626	1.76%	2021/1/16-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89-98.1	97,669,657.04	3,195,624	4.3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转购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次减持的其他承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西路8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614,561	99,9931	3,000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秘书李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614,561	99,9931	3,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614,561	99,9931	3,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614,561	99,9931	3,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是否%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70,051	99,969	3,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70,051	99,969	3,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070,051	99,969	3,000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188)。公司现即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三、议案预披露事项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委托入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由董事会或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09,电话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6966

联系传真:020-66606968

联系邮箱:IR@tn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6966

联系传真:020-66606968

联系邮箱:IR@tncn.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6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7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8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5.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6.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7.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8.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9.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00.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源墨西哥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当地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建设产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投资建设进度将根据生产基地经营的情况进行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投资建设有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为加快推进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与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书》,购买墨西哥生产基地经营用地,该地处于墨西哥新莱昂州伊萨里奥-维多利亞市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土地总价为4,689,850美元,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夫大道181号1幢1#904室

注册时间:201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输变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管理;商务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无储存)、金属材料、电力设备、电气装备、机电设备及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立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3.75%的股权,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6.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胡海

注册地址:安徽宿州·加尔斯·加尔斯(An Pedro Garza García),新莱昂州

注册时间: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以任何合法方式购买、销售、出租、转租以及收购或转让各种动产和物权,及任何经营活动;任何类型的商业、工业和服务项目的施工、开发和经营,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合法方式购买、出售、运输、出口、进口、生产和经营各种物资。

公司与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Santos持有其20%的股权。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不存有关联关系。浙江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土地购买方:公司(乙方)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

4、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廷律师、郑华律师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